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cnca.gov.cn/zwxx/gg/2023/art/2023/art_f97a27177e6f44879c2a6253b6362a18.html)

附錄

国家认监委关于强化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实验室检测质量主体责任的公告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年第26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检测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建立和落实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结果负总责的工作机制，强化实验室落实检测质量主体责任，保障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结果的有效性，现就实验室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CNCA-00C-008）开展的产品检测活动有关要求公告如下：

一、严格守法执业，持续提升能力

实验室应严格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以下简称自我声明）相关要求开展检测活动，认真履行法定的职责和义务，规范经营，维护市场秩序。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提升服务，自觉维护行业声誉，坚决抵制恶意竞争、商业贿赂、虚假不实检测等违规行为，维护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公信力。加强廉洁自律教育，督促从业人员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操守。

实验室应持续保持满足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要求的设备、设施、环境和人员等检测能力和资源，并获得相应领域的必要资质。适用自我声明程序 A 的实验室，应满足《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自我声明》（CNCA-00C-008）中对自选实验室的要求；适用自我声明程序 B 的实验室，应为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

二、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岗位职责

实验室应对自我声明检测结果承担主体责任，应建立并落实对检测结果负总责的运行机制。实验室主要负责人应高度重视主体责任的建立与落实，制定保障主体责任落实的管理制度，明确相关牵头部门和工作人员，并提供必要的资源保障。加强实验室内设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和信息接口的完善，强化全员责任意识的建立，确保主体责任有效落实。

实验室应明确与自我声明产品检测有关的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检测流程中各环节的责任人，受理委托和合同评审、制定检测方案、实施检测、检测报告编制、检测报告审核、检测报告签发、检测报告上传等环节的负责人员是相应活动的责任主体。针对自我声明检测业务，实验室应至少设如下岗位，并指定专人负责：

1.受理委托和合同评审岗。应掌握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界定要求、自我声明实施规则及相应产品实施规则等。负责按实施规则要求界定产品是否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受理委托并签订合同（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自有实验室可为委托书、内部工单等）。

2.自我声明检测方案制定岗。应掌握相应产品的单元划分原则、产品检测标准和检测方案制定原则。负责按照相应产品实施规则和标准要求划分单元，确定主检型号和差异型号，制定自我声明检测方案。

3.自我声明检测报告审核和签发岗。应掌握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界定要求、自我声明实施规则及相关产品实施规则、相应产品的单元划分原则、产品检测标准、检测方案制定原则、检测过程和结果可追溯性要求、型式试验报告的相关要求等。负责按自我声明的要求对检测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进行审核，确保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完整有效。

4.自我声明检测报告上传岗。应掌握自我声明符合性信息报送系统的填报和报告上传操作要求。负责在检测报告出具后，按照委托合同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CNCA-00C-008）要求上传检测报告至自我声明符合性信息报送系统。

三、完善追溯体系，强化内部管理

实验室应参照《关于印发强制性产品认证技术专家组（认证技术组）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认办证函〔2007〕143号）的要求建立自我声明检测过程和检测结果的可追溯体系，保留覆盖检测全过程的证明文件，确保能够追溯到检测结果原始状态。

实验室应制定包括自我声明相关的检测委托受理、检测方案制定、检测实施、检测报告审核和签发、检测报告上传等环节的技术要求和实施要求的工作文件。

实验室应强化内部管理，采取必要的工作质量评测和过程质量监控措施，保障检测过程的有效实施和各个环节执行尺度的统一。

鼓励实验室建立符合检测过程和检测结果可追溯性要求的信息化系统，发挥信息化系统的优势，对检测过程进行有效记录和监控，为追溯检测质量提供支撑。

四、加强风险控制，压实安全责任

实验室应关注并收集与自我声明检测有关的各类质量风险信息，如市场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在监管中发现的检测质量问题、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通报、产品抽查结果、风险预警信息，以及消费者、生产企业的反馈信息等，充分识别影响检测结果的关键环节，加强质量风险控制，压实强制性产品认证质量安全责任。

重点关注型式试验过程是否客观公正，是否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检测报告内容是否完整有效，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是否满足可追溯性要求；自我声明要求发生变更或标准换版时，是否及时完善检测能力，包括设备更新、人员培训等；是否指定专人专岗负责自我声明相关工作；从业人员是否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操守；是否开展风险管理工作，积极识别与自我声明有关的各类风险点并制定应对措施。

五、做好信息公开，提供技术服务

第三方实验室应向社会公开自我声明检测的收费标准、检测时限、委托检测流程等信息。设立申投诉工作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维护自我声明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积极研究行业技术发展态势，优化内部管理流程，提高检测工作效率，在确保检测质量和有效性的前提下，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检测服务，提高技术服务能力，促进行业质量提升。

六、坚守安全底线，严肃责任追究

实验室应按照本公告的各项要求，严把检测实施质量，确保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有效性和公信力。实验室及其人员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依法承担民事、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强对相关实验室的监督，不定期对自我声明检测活动进行抽查检查。对技术能力、检测管理不符合要求的自我声明程序 A 类实验室，予以责令限期整改、停止检测报告上传自我声明符合性信息报送系统；对不符合要求的自我声明程序 B 类实验室，予以责令限期整改、停止检测报告上传自我声明符合性信息报送系统直至暂停、撤销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检测资质。对出具不实、虚假检测报告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检测流程要求

国家认监委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检测流程要求

一、自我声明的委托和合同评审

实验室应与自我声明的委托方签订委托检测合同（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自有实验室可为委托书、内部工单等），并在合同中明确以下事项：

1. 界定委托检测的产品是否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委托检测的部分型号不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时，应予以标注区分。

2. 由委托人承诺其送检样品与实际生产产品在材料、结构、参数等方面一致，未通过借用、租用、购买样品等方式获得样品用于检测。

3. 检测收费明细（第三方实验室适用）。

实验室应通过合同评审评估自身能力和资源是否满足检测要求，实验室是否能够基于自我声明实施规则、相关产品实施规则和认证依据标准进行型式试验等。

二、自我声明的型式试验方案

实验室应制定自我声明型式试验方案，并通知委托方。方案中应明确用于型式试验的全部样品要求和数量、检测标准与检测项目、主检样品与覆盖型号等信息，确保型式试验方案符合相应产品实施规则要求。

三、型式试验报告审核和签发

实验室在签发正式型式试验报告前，应对型式试验报告内容进行审核，应确保：

1.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界定准确，对于报告中部分型号不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应作出标注区分。

2. 主检和覆盖型号的选择恰当。

3. 检测项目齐全准确，型式试验报告完整有效。

4. 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信息一致，满足可追溯性要求。

四、型式试验结果报送

自我声明型式试验报告出具后，实验室应及时在自我声明符合性信息报送系统（<http://sdoc.cnca.cn>）中报送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及相关信息，并确保报送的信息和型式试验报告的一致性。

实验室应对型式试验结果报送实施有效管理，可采用定期抽查、交叉审核等方式对报送环节的工作质量实施有效监控，确保填报结果的有效性。

五、自我声明变更的检测要求

当自我声明变更时，涉及型式试验报告变更的，实验室应对所检样品与原型式试验报告及原自我声明结果进行核实，确保所检样品型号满足原单元划分原则且是在已获自我声明的产品基础上进行变更。

变更时要详细描述产品差异，并根据产品差异进行补充差异项目的试验，产品差异应由企业确认。